

本招生簡章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54767 號函核定之「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轉學招生注意事項」及本校 108 年 11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



南亞技術學院
附設進修學院

Refresher College,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校 址：3209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服務電話：(03)4361070 轉 4143

傳真電話：(03)4658965

招生資訊網：<http://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

網路報名：<http://web.nanya.edu.tw/TransferC/TransferC.htm>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 下載	即日起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 址: http://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	
網路、 通訊報 名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eb.nanya.edu.tw/TransferC/TransferC.htm 報名後需繳交紙本即算完成報名。	
成績 通知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以手機簡訊通知	
成績 複查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9:00-17:00 止	傳真至:03-4658965，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 03-4361070 分機 4143 是否傳真成功	
錄取 公告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查詢網址:學校首「招生訊息」 http://www.nanya.edu.tw/home.aspx	
正取生 報到及 註冊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下午 19:00 於創意設計大樓 一樓教務處辦理，當日需繳交學歷(力)證件 正本，並領取註冊資料袋。	
備取生 報到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9:00 起至開學 日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以電話通 知備取生遞補	
備註	1. 考生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報名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03)436-1070 轉 4143-4149。		
	2. 學分抵免、教學資源、課程內容請洽詢各系，學校總機(03)436-1070 各系分機如下表:		
	系別	分機	系別
	機械工程系	6301~6303	企業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	8601~8602	休閒事業管理系	5305~5306
			9641~9642

- 一、本轉學生招生為免試入學，採計轉學生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或歷年畢業成績核算為轉學生入學成績。轉入一年級下學期者至少採計原校 1 年級上學期成績，學期成績不及格或未繳交者，概以 60 分計算。
- 二、本招生採資格審查與選填志願同時進行，亦即在報名時須在報名表背面選填志願序，每位轉學生至多可在報考年級選填 3 個志願。
- 三、請轉學生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規定，錄取學生於報到時繳驗入學證明文件；如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概由備取生辦理遞補。
- 四、經錄取學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目 錄

壹、報名方式、日期、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1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1
參、報名規定.....	1
肆、轉學生入學成績評分標準.....	3
伍、報名手續.....	3
陸、成績核計.....	4
柒、成績通知.....	4
捌、成績複查.....	4
玖、分發方式.....	4
拾、錄取公告.....	4
拾壹、報到及註冊.....	4
拾貳、附註.....	5
附表一 報名表.....	6
附表二 學歷證件黏貼表.....	8
附表三 特種身分轉學生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9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南亞技術學院路線圖.....	11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名方式、日期、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一、報名方式：網路及通訊報名。

登錄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件相關資料(含附表一~三)，並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日期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交本校 3209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如僅上網登錄，未按規定寄交報名相關資料者，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二、報名日期：自 108 年 12 月 3 日(二)~109 年 1 月 8 日(三)截止(以郵戳為憑)。

三、通訊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南亞技術學院教務處

四、聯絡電話：(03)436-1070 分機 4143-4149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轉學生入學成績核計：持學生證報名者，採原校一年級學業平均成績；如持畢業(學位)證書報名者，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學制	系別	年級	暫定招生名額
二技	機械工程系	一下	0
二技	企業管理系	一下	4
二技	幼兒保育系	一下	4
二技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一下	3

備註：

- 1.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 109 年 1 月 8 日公告之各系缺額為準，實際招生名額大於或等於上表暫定招生名額。
- 2.本招生管道之錄取生入學後當學期不得申請轉系、轉學制或要求變更上課時段。

參、報名規定

報考年級	報考資格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補充規定：

- 一、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於原校為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

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日後無法入學，應自行負責。

三、男性報名者注意事項：

1. 取消「男性須役畢或無常備兵義務，始能報名」之限制。【依內政部台(八九)內役字第八九〇三八三七號函、國防部鍊銷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五六七四號函及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 90188878 號函辦理。】

2. 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之證明文件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出具能於109年3月1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書」正本，始准予報名。

(2)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必須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後，持有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始准予報名本條文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87.12.30(87)戎戎字第5603號函辦理。

(3)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且現役軍人不得以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報名及申請加分優待。

3.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1)應徵役男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89)內字第35721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28條及其附件規定，請參閱第21頁。

(2)應受現役徵集者(年逾33歲未應徵服役)不得申請緩徵。【依教育部91.7.9台(91)軍字第91094444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辦理，請參閱第21頁。】

四、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及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管道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策進總會或其他錄取報到管制主辦單位。

肆、轉學生入學成績評分標準

一、轉學生入學成績計算方式		
1. 轉學生入學成績以原畢(肄)業學校歷年平均成績核計，計算方式及標準如下說明。		
2. 轉入二技一年級下學期者，採計原校二技一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或大學歷年成績。		
※各項分數皆計算至小數後第 1 位，小數後第 2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轉學生入學成績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分數	評分標準
轉學生入學成績	100 分	1. 以持二技一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或大學歷年成績核計(不及格成績或未繳交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 2. 未繳交成績單者以 60 分計算。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備資料：

1. 在報名系統中將報名資料填報完成後送出，列印報名表(含附表一、二、三)及報名相關資料。
2. 繳驗原校核發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先繳驗歷年成績單並於報到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若因歷年成績單尚未取得，可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轉學生入學成績以 60 分計算)及切結書並經核准先行報考，但爾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報名時未繳交歷年成績單者，轉學入學成績以 60 分計算。
3. 繳交特種身分優待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4.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新台幣 2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南亞技術學院』。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二、注意事項：

1.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取消報名資格；若已錄取並就讀本校後，經查發現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2. 報名應備資料如有缺繳或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者若有疑義，請於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檢齊相關證件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3-465-896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
3. 本項招生之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本簡章可自行上網下載

<http://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enroll/index.asp?tr=0602>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自行核對無誤後，列印出報名表件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在報名期間連同報名所需繳交資料，一併寄交本校。

陸、成績核計

- 一、書面資料審查採計學生在學期間歷年平均成績或畢業成績核計轉學生入學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若轉學生入學總成績相同時，依原校(1)中文相關課程成績(2)英文相關課程成績高低(3)報名先後次序訂定優先順序。

柒、成績通知

- 一、成績通知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前以手機簡訊通知，未收到成績通知之報名申請人，請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9:00 前來電詢問教務處 03-4361070 分機 4143。
- 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

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將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17: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時，請填妥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03)465-8965，並以電話(03)436-1070 轉 4143 確認。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玖、分發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書面審查成績，訂定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轉學生入學成績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始准予登記分發。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二、先依照轉學生入學總成績高低順序，再按考生選填之志願序統一分發，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原校(1)中文相關課程成績(2)英文相關課程成績高低(3)報名先後次序報名先比序分發。

拾、錄取公告

- 一、本校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公告錄取榜單(網址：<http://www.nanya.edu.tw/home.aspx>)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
- 二、考生錄取報到註冊後若有缺額，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

拾壹、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應於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下午 19:00 至本校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I101)辦理報到，未完成及逾期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
- 三、備取生自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9:00 起依通知規定時間至本校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辦公室(I101)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下一位備取生辦理遞補。
- 四、經報到完成後，教務處將寄發註冊資訊，請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事宜。

- 五、錄取生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下表所示，未依規定繳驗者獲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概由備取生辦理遞補。
- 六、經錄取之轉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經查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經查發現撤銷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追繳回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七、經錄取學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報名時所持資格於報到時須繳驗之證件對照表

繳驗證件 身分別	歷年成績單 正本	畢業(學位) 證書正本	修業證明書 正本	其他證明
大學在學生	●		●	
大學畢業生	●	●		

拾貳、附註

有關 108 學年度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web.nanya.edu.tw/atof/>)查詢。

附表一 報名表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報名表 第 1 頁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請貼半身 2 吋 脫帽照片 2 張 (背面請填寫姓名及報考科系)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資格 (原肄、畢業學校)	學校： 系(科)：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或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本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以收到之地址)				考生 電話	住家：() 手機：
緊急連絡人 資 料	姓名		關係			
	電 話	住家：() 手機：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同上(請勾選) 郵遞區號：		
切 結 書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如本人未檢附學歷證件及報名相關資料之正本，請先准予報名，嗣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同意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主辦本招生，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並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本人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表示同意授權 貴會，得將自本人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貴會招生考試各項事務、南亞技術學院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報名表 第 2 頁

一、書面資料審查

填寫說明：以原在校歷年成績單所列为準，由轉學生本人填寫。持學生證報名者，採原校一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持畢業(學業)證書報名者，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歷年學業成績 (佔 100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分發志願序填寫

填寫說明：每位轉學生至多填入 3 個志願序號，填寫範例如下：請在下表空格處填入 1~3，如企業管理系(1)、幼兒保育系(2)、機械工程系(3)，【至多 3 個志願序】。

轉學考 志願選填	科系	志願(填寫志願順序)
	機械工程系	
	企業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附表二 學歷證件黏貼表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學歷證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

姓 名：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組別：_____

學 歷 證 件 黏 貼 欄 “請 浮 貼”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貼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報名後不退還

請貼畢業證書影本(或結業證書影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標示“※”欄位轉學生請勿填寫。
- 二、繳交歷年成績單限正本(影本無效、且需符合簡章中第肆項報名資格所載明之規定)，歷年成績單如尚未取得(請於報到當日現場繳交)，需黏貼學生證者(請加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附表三 特種身分轉學生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特種身分(含低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姓名		報名序號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請依 1、2、3 之次序逐層整齊浮貼)

1、原住民戶籍謄本(浮貼)
2、身心障礙影本(浮貼)
3、期限內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特種身分(含低或中低收入戶)轉學生請於報名截止日(109 年 1 月 8 日)前，將證明文件
連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查驗，逾期視同一般生辦理。
- 二、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繳驗。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科目	勾選下列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歷年學業成績				※	
中文相關課程成績				※	
英文相關課程成績				※	
複查結果處理處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之轉學生資料，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轉學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科目欄處勾選。
- 三、轉學生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本校轉學入學成績單，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四、TEL：(03)436-1070 轉 4143-4149 FAX：(03)465-8965
- 五、標示“※”欄位轉學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南亞技術學院路線圖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電話:(03)436-1070 轉 4143~4149

由高鐵桃園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71 中壢-高鐵桃園站《原中壢 11 路》或中壢客運 170 《中壢-青埔-高鐵桃園站》至中壢火車站。

公車：可搭中壢客運 112(北)、121 及桃園客運 120、169、169A、5010、5112 富台國小下車
中壢/桃園客運 120 美食天地下車，步行 3 分鐘。

